**賴幸媛主委：ECFA後續協商會觸及電子商務與會展服務**

* 日期:2012-04-14
*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1857&ctNode=5649&mp=1

陸委會新聞稿編號第023號

陸委會賴幸媛主委今（14）日出席「臺中文創產業與陸客自由行」座談會，聽取地方文創和觀光業者意見並說明政府大陸政策，並且在地方業者的導引下，參訪臺中文創、觀光產業發展現況。
賴主委特別向在座業者說明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IPR）為兩岸文化創意產業交流營造出更為寬廣空間。賴主委表示ECFA可以處理文創產業的市場准入，現在兩岸正努力進行ECFA的後續協商，希望為本土業者爭取利益。我國文創業者所關切的，希望在大陸市場從事電子商務活動及在大陸推動會展服務能更便利化的需求，在ECFA後續協商中將會觸及。

賴主委也提到，除了透過ECFA，能使兩岸文創產業交流更為便利的，還有智財權協議，包括：著作權保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的「優先權」等，至100年12月底，陸方受理我方專利申請案為4,708件、商標申請案42件；而我方受理陸方之專利申請案則有3,132件、37件商標案；在啟動雙方協處機制方面，截至101年2月底，我方主管機關收到請求協處的案件共有144件，其中25件業經通報陸方完成協處、45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74件則已提供法律協助。

從99年9月智財權協議生效後，協議的效益已逐漸展現，我們國內著名的「MSI微星科技」、「臺銀」、「台塩生技」等商標，過去遭陸方不肖廠商惡意搶註事件，便因為透過智財權協議所建立的機制，成功獲得解決。賴主委說智財權的確仍是兩岸經濟、文化交流中，令人棘手的問題，兩岸還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但從上述的具體成效來看，兩岸智財權協議已為臺灣文創產業在中國大陸及網路上之權利保護開啟了第一步。

賴主委進一步指出，政府制定政策的目的就是要讓臺灣能透過觀光資產獲利，尤其在參訪臺中文創、觀光產業時，她看到了不少文創產業讓人驚艷的案例，臺灣優質的創意設計兼容東西方色彩，卻又能在傳統和現代元素間交織出自然而不突兀、深具獨特現代感的作品。有不少陸客、外國觀光客對臺灣的文創產品癡迷，主要還是因為臺灣有開放的創作空間、多元的思潮，這些是我們文創業者創作的人文養分。

關心大臺中地區發展的紀國棟立法委員在會中表示，政府相關部會有責任為文創、觀光業者找出一條拓銷的道路，讓臺灣創新的思維、優質的產業為地方發展及臺灣經濟做出貢獻。江啟臣立法委員也表示，隨著兩岸協議涉及層面的擴大，陸委會的業務益加與地方息息相關，賴主委能親自深入地方舉辦基層座談，與相關業者進行深入溝通對話，有助於納入決策參考，值得肯定，並期盼陸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能持續推動兩岸後續協商談判，進一步協助推廣臺灣文創及觀光產業。

今天的座談由薰衣草森林王村煌執行長主持，出席者包括來自臺中、南投及彰化的地方名產、民宿業者、文創產業與創意傢具業，共20人參與。由於參與者踴躍討論、熱烈交換意見，座談會共進行三個半小時。與會人士均肯定從97年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到去年開放陸客自由行的政策，為臺灣觀光注入一劑強心針，也帶動週邊相關產業的發展契機。有地方人士表示，開放陸客自由行是增進兩岸人民了解、推動兩岸和平的重要政策，臺灣民間高度支持。不少與會的地方業者關切未來臺灣的文創業者如能善用中國大陸廣大市場與豐富資源，結合臺灣多元的創意人才管理優勢，並藉此推進到亞洲地區及全球市場，將可為臺灣文創產業的發展開創新局。

新聞聯絡人：洪儷珊
電話：23975589分機7009